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

惠湾工贸函〔2021〕111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1〕458 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转给你们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8 月 9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企业信用报告（一份）报送区工贸局贸易促进科，报送材料时需按《通知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核对（核对无误后退还），同时发送（附件 1-4、附件 1-5）电子版至 gmjmck@dayawan.gov.cn，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。

附件：《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1〕458 号）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
大亚湾工业贸易发展局
2021 年 7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钟坚锵，向长鑫 联系电话：5562209）